

浙江省教育厅文件

浙教函〔2021〕102号

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宁波财经学院 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

宁波财经学院：

你校《关于学校章程修订案上报核准的请示》（宁财院〔2021〕167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你校对章程的修订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核准。

请你校按规定重新发布新修订的章程，同时加强章程执行机制建设，确保按章办事、依法办学。

附件：宁波财经学院章程（2021年修订核准稿）

浙江省教育厅

2021年12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宁波财经学院章程

(2021年修订核准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建设与发展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》等规定，参照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宁波财经学院，简称“宁财院”；英文全称为 Ningbo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，英文缩写为 NBUFE。现法定住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学院路 899 号。

第三条 学校性质：学校是民办非营利性普通本科高校，依据法律、法规登记注册为独立法人单位，登记管理机关是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，依法依规行使自主办学的权利和义务，承担应尽的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。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校长或学校理事会理事长。

第四条 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公益性导向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养

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五条 学校是一所以本科生培养为主的教学型大学，办学形式主要为全日制。

第六条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 20000 人左右。

第七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是：围绕应用型高校建设，建成若干个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应用型学科专业，成为领先的、有改革创新示范价值、特色鲜明的民办本科高校。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中小企业中高端技术、管理岗位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第八条 学校办学方向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坚持“致良知，育实才，立善业”的办学理念，秉承“自信，专注”的校训，弘扬“百折不挠，超越自我，不断追求崇高目标”的学校精神，深化应用型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质量文化建设，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。

第九条 学校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基本原则，以经济、管理学科为主，经、管、工、文、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。以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高等教育发展要求，适时调整学科专业设置。

第十条 本章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，如有不符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第二章 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一条 学校的举办者为宁波大红鹰教育集团。

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，指导学校制定章程；
- （二）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；
- （三）了解学校的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- （四）推荐（或委派）理事和监事；
- （五）查阅理事会记录和学校财务报告；
- 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二条 举办者承担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支持学校自主办学；
- （二）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持续的经费支持和保障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校党委），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宁波市教育局党委，同时设立党务职能部门，下设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，推进党的工作全覆盖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领导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。在保证政治方向、凝聚师生员工、推动学校发展、引领校园文化、维护安全稳定、参与人事管理等方面发挥战斗堡垒和监督保障作用。

学校党委领导与理事会、行政班子党员领导之间依法依规实行“双向进入，交叉任职”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（二）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，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，督促其依法治校、规范管理。

（三）支持学校改革发展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，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。

（四）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政治、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和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。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在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、对外交流等方面把好政治关。

（六）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。引领校园文化，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，推动形成良好校风、教风、学风。

（七）领导学校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。

（八）做好统一战线工作，支持学校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规定开展活动。

第四章 内部管理体制

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，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理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。同时设立监事

会、校务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等，按照本章程和相关规定开展活动，形成理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、教授治学、民主管理、社会参与的大学治理体系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为 7 人，由举办者代表 4 人、学校校长 1 人、学校党委书记 1 人，教职工代表 1 人组成，其中 1/3 以上的理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。理事每届任期 4 年，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 1 名，由举办者推荐。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确定理事会会议议程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

（一）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，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。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理事长主持，副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理事共同推举一名理事主持。

（二）会议需有全体理事 2/3 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。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的理事，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中应当载明被委托人、委托事项、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：

1.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2. 经 1/3 以上理事联名书面提议时，理事会会议应当在

书面提议提出 10 日之内召开。

（四）理事会成员按一人一票平等享有表决权。理事会在讨论聘任、解聘校长、修改学校章程、制定发展规划、审核预算、决算，学校分立、合并、终止等重大事项时，应当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2/3 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；其他事项应当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1/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设秘书处，处理理事会日常事务，秘书长由理事会聘任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理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理事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，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理事会会议记录由秘书处存档保管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批准推举及投票表决理事会监事，选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，决定理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能，以及理事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；

（二）聘任和解聘校长，根据校长提名聘任和解聘副校长；

（三）审议批准大学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四）审议批准学校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；

（五）审议并批准关于学校章程的修改；

（六）审议通过重要的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七）审议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，决定学校业务范围、开办资金、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等；

(八) 审议批准学校重大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教学仪器、实验室设备)、股权投资项目;

(九) 审议批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业绩考核结果和薪资发放方案;

(十)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,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, 设监事会主席 1 名。监事会的任期每届为 4 年, 任期届满, 可连选连任。学校的理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检查单位的财务;

(二) 对理事、校长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;

(三) 当理事、校长的行为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学校章程, 损害学校的利益时, 要求理事和校长予以纠正;

(四)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和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。监事会决议需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同意, 方为有效。监事会主席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, 由理事会聘任和解聘, 校长任期原则上为 4 年, 报业务主管部门核准, 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校长 1 人。校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 享有政治权利;

(二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, 具有较高政治素

质和管理能力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依法履行职责；

（四）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。

第二十七条 校长对理事会负责，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；

（二）提议聘任或解聘副校长，报学校理事会批准；

（三）组织拟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，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；

（四）组织拟定愿景目标和发展规划，实施校园建设；

（五）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；

（六）全面主持学校的日常工作，组织教育教学、科研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

（七）学校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，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、各二级学院院长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设主任 1 名，由校长担任，设副主任两名，由校级领导代表担任。委员经学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学校聘任。

校务委员会常务会议由校领导班子办公会承担，负责审议或审定教育、教学以及行政管理日常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领导班子办公会是议事决策机构，由校长主持，参加人员为学校党政领导，如有工作需要，有关

中层干部可以列席。

第三十条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人，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。校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校长或理事会指定的副校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、院（系）分级管理体制，根据精简、高效和统一的原则，设置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能部门，履行相应职责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。学校行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，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在二级学院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。

第五章 教学管理

第三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教学组织和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适时对教学各环节做出相应调整，确保因材施教和教学质量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，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由相关学院提出申请，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并按有关程序报批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应当符合宪法、法律和法规的规定，尊重教育规律，执行国家标准和各项专门规定，编制教学计划，按规定选用教材。

第三十六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，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，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。

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位委员会。由 15—25 位单人数组成，设主任 1 人、副主任 1 人，主任由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，委员一般由各专业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和专家组成，由主任聘任，任期 4 年。

第三十八条 校学位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等规定开展学士学位审查、评定和授予工作。学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申请学位者进行资格审查；
- （二）决定学位授予及撤销；
- （三）处理与学位授予有关的争议和其他事项。

第六章 学术组织

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其主要负责审议与学校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有关的事项。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，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。

第四十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、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。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，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一般可为 4 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一般不超过 2 届。校学术委员会换届时，连任的委员人数应当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/3。

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1—3 人。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，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设立办事机构，具体负责处理校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
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、教师聘任、教学指导、科学研究、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，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并处理学术事务；根据需要，在院系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，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。各学术分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规则，并将规则和人员组成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。

第四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审议学科、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；
- （二）审议教学科研规划和改革的重大政策及措施；
- （三）审议教学科研成果及奖励的评价标准；
- （四）审议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与办法；
- （五）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；
- （六）审议有关学术管理的章程及条例；
- （七）规范学术道德，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提出处理意见；
- （八）指导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；
- （九）审议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第七章 群团组织

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建立工会组织。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，充分发挥工会“维护、建设、参与、教育”四项基本职能，独立负责的开展工作。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由学校工会代行其职责。

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。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一届，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听取学校行政工作报告，对学校的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财务预决算以及教学、科研、产业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审议学校上一届（次）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。

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建立共青团组织。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担负团结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、执行党的青年工作方针、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职能，引导和团结广大青年学生朝着健康向上的方向发展。不断增强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，服务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生成长成才，强化青年学生听党话、跟党走理想信念。

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据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》建立妇女联合会。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妇联的领导下，担负贯彻执行党的妇女工作方针、政策，团结、动员和组织广大妇女群众，综合协调全校妇女组织建设的工作职能。

第四十七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、学校团委和市学联指导下成立学生会组织，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，依照国家

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。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、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。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2/3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，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。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学期。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、院（系）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学生会组织章程由学生代表大会制定或修订，并监督实施。

第八章 教职工

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施全员聘任制。学校根据专业设置、课程要求制定相应的教师聘任条件由学校聘任。学校根据职能部门的设置，按需设岗、按岗聘人，管理干部面向校内外公开聘任。

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从事教育教学活动，开展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行政管理和保障服务，按工作职责和需要平等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，享受福利待遇。

（二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，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，公平获得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评价。

（三）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，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，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。

（四）对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。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五十条 教职员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珍惜学校名誉，维护学校利益。

（二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（协议）相关约定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，完成教育教学等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遵循教师行为规范，爱岗敬业，廉洁自律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。

（四）尊重、关心、爱护学生，通过教书育人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（五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师培训制度，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。学校执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；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和教育教学方法改革。

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，自主确定薪金、津贴、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，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。

第五十三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，定期对教职工进行考核，薪资待遇实行岗位薪金制，以岗定薪，奖励与绩效考核挂钩。教职工的工资待遇，根据学校发展的具体情况，由学校确定，并在聘用合同中具体规定。

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，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、奖励；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教

职工予以教育或处分。

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申诉机制，通过工会组织依法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。

第九章 学生

第五十六条 学校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推行素质教育。学生的合法权益，受到法律保护。

第五十七条 学校的招生、录取严格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进行，招生简章和广告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备案后公布。学校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，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的学生，复查合格后取得相应的学籍。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，报审批机关备案，按国家规定管理学生学籍，建立学生档案。

第五十八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公平接受教育，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
（二）参加社会服务、勤工助学，在校内组织、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；

（三）申请奖学金、助学金及助学贷款；

（四）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

（五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，向学校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；

（六）对学校、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，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；

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五十九条 学生必须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；

(二) 努力学习，完成规定学业；

(三)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，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；

(四)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；

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六十条 学校依据法律、法规和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对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。学校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，应当告知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第六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学生管理队伍，按规定配备辅导员，对学生开展服务和教育管理工作。

第六十二条 学生社团必须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并服从学校党委的领导和管理。

第六十三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制度，并积极吸收社会资金设立专项奖学金。学校设立贷学金、助学金，同时积极吸收社会资金设立贷学金、助学金，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。

第六十四条 学校为毕业生、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 and 就业服务。

第十章 经费来源、资产和财务管理

第六十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78308 万元。

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、国有资产、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，享有法人财产权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或侵占民办高校的资产。在学校存续期间，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。

第六十七条 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。学校财产在学校存续期间归学校所有，学校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和管理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挪用。按照“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合理使用并严格管理办学经费。

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学校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六十九条 如有捐赠办学，并要求以捐赠者姓名命名校舍、教育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等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有关规定报有关审批机关审批。

第七十条 学校更换举办者、法定代表人、校长前，必须向审批机关、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由第三方审计机构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。

第十一章 学校的分立、合并及终止

第七十一条 学校的分立、合并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

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；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的变更，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；学校举办者发生变更，须由举办者提出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经学校理事会同意，报审批机关核准。

第七十二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；
- （二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；
- （三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；
- 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。

第七十三条 学校终止时，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；应当进行财务清算（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，由学校组织清算；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，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；因资不抵债的无法继续办学的，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）。学校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七十四条 学校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：

- （一）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、杂费和其他费用；
- （二）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；
- （三）偿还政府投入资产和其他债务。

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第七十五条 学校终止，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，并注销登记。

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与解释

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订，须经理事会讨论并经理事会 2/3 成员同意方可通过，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。

第七十九 本章程自审批机关核准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向社会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：宁波财经学院标识

附

宁波财经学院标识

一、宁波财经学院校名中英文标准字体

宁波财经学院
NINGBO UNIVERSITY OF FINANCE & ECONOMICS

二、宁波财经学院校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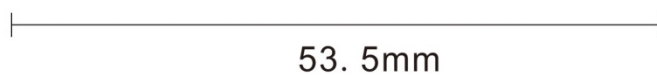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宁波财经学院校徽

教师校徽



学生校徽



四、宁波财经学院校旗



五、宁波财经学院校歌

鹰起飞的地方

(宁波财经学院校歌)

1 = B^{\flat} $\frac{4}{4}$

$\text{♩} = 74$

学校校歌创作组 词曲

($\dot{5}$ $\dot{3}$ $\dot{1}$ $\dot{5}$ $\dot{5}$ $\dot{3}$ $\dot{1}$ $\dot{5}$ | $\dot{5}$ $\dot{3}$ $\dot{1}$ $\dot{5}$ $\dot{5}$ $\dot{3}$ $\dot{1}$ $\dot{5}$) $\left. \begin{array}{l} \text{S. T.} \\ \text{A. B.} \end{array} \right\} \left[\begin{array}{l} \dot{3} \cdot \underline{\underline{\dot{2}\dot{2}\dot{3}\dot{3}}} - | \underline{\underline{\dot{1}\dot{2}\dot{3}\dot{3}\dot{1}}} \underline{\underline{\dot{4}\cdot\dot{3}\dot{3}\dot{1}}} | \\ \text{飞 飞 飞} \quad \text{准备吧, 起飞!} \\ \underline{\underline{\dot{1}\cdot\dot{7}\dot{7}\dot{1}\dot{1}}} - | \underline{\underline{\dot{1}\dot{7}\dot{6}\dot{6}\dot{6}\dot{1}\cdot\dot{1}\dot{1}\dot{5}}} | \end{array} \right]$

$\left[\begin{array}{l} \underline{\underline{1}} - - - | \underline{\underline{\dot{3}\cdot\dot{2}\dot{2}\dot{3}\dot{3}}} - | \underline{\underline{\dot{1}\dot{2}\dot{3}\dot{3}\dot{1}}} \underline{\underline{\dot{4}\cdot\dot{3}\dot{3}\sharp\dot{4}}} | \sharp\dot{4} - - - | \sharp\dot{4}\dot{0}\dot{0}\dot{0}\dot{0} | \\ \text{追 追 追} \quad \text{向着光, 去追!} \\ \underline{\underline{5}} - - - | \underline{\underline{\dot{1}\cdot\dot{7}\dot{7}\dot{1}\dot{1}}} - | \underline{\underline{6\dot{7}\dot{1}\dot{1}\dot{6}}} \underline{\underline{5\cdot\dot{1}\dot{1}\dot{2}}} | \underline{\underline{2}} - - - | \underline{\underline{2\dot{0}\dot{0}\dot{0}\dot{0}}} | \end{array} \right]$

$\| : (\underline{\underline{\dot{1}\dot{7}\dot{1}\dot{3}\dot{3}\dot{0}}}$ $\underline{\underline{\dot{1}\dot{7}\dot{1}\dot{3}\dot{3}\dot{0}}}$ $\underline{\underline{\dot{1}\dot{7}\dot{1}\dot{3}\dot{3}\cdot\dot{3}\dot{4}\dot{3}\dot{2}\dot{1}}}$ $\underline{\underline{\dot{7}\dot{6}\dot{7}\dot{2}\dot{2}\dot{0}}}$ $\underline{\underline{\dot{7}\dot{6}\dot{7}\dot{2}\dot{2}\dot{0}}}$ $\underline{\underline{\dot{7}\dot{6}\dot{7}\dot{2}\dot{2}\cdot\dot{2}\dot{3}\dot{2}\dot{1}\dot{7}\dot{1}}}$ $\underline{\underline{\dot{1}\dot{1}\dot{5}\dot{4}\dot{3}\dot{3}\dot{5}\dot{4}\dot{3}}}$ $| \underline{\underline{\dot{1}}}$ $- \underline{\underline{\dot{2}}}$ \rightarrow $\underline{\underline{5\cdot\dot{1}\dot{1}\dot{1}\dot{1}\dot{6}\dot{5}\dot{5}\dot{5}}}$ $| \underline{\underline{4\dot{3}\dot{2}\dot{1}\dot{1}\dot{2}\dot{3}\dot{1}\dot{1}}}$ $|$

S. A. 勇敢 搏击长空, 蓝天是我的向往;

$\underline{\underline{6\cdot\dot{4}\dot{4}\dot{3}\dot{2}\dot{3}\dot{4}\dot{4}\dot{4}}}$ $| \underline{\underline{4\dot{4}\dot{4}\dot{3}\dot{5}\dot{1}\dot{7}\dot{5}}}$ $\left. \begin{array}{l} \text{S. T.} \\ \text{A. B.} \end{array} \right\} \left[\begin{array}{l} \underline{\underline{6\cdot\dot{6}\dot{6}\dot{6}\dot{6}\dot{7}\dot{1}\cdot\dot{4}\dot{4}}}$ $| \\ \text{T. B. 奋 进 写 满 课 堂, 何 惧 风 雨 阻 挡。} \quad \text{在 鹰 起 飞 的 地 方,} \\ \underline{\underline{6\cdot\dot{6}\dot{6}\dot{6}\dot{6}\dot{5}\dot{3}\cdot\dot{4}\dot{4}}}$ $| \end{array} \right]$

$\left. \begin{array}{l} \text{S. T.} \\ \text{A. B.} \end{array} \right\} \left[\begin{array}{l} \underline{\underline{6\dot{6}\dot{6}\dot{1}\dot{7}\dot{6}\dot{5}\dot{3}\dot{3}\dot{0}}} | \underline{\underline{4\cdot\dot{4}\dot{3}\dot{4}\dot{4}\dot{0}\dot{4}\dot{5}\dot{6}\dot{5}}} | \underline{\underline{5\cdot\dot{2}\dot{2}}}$ $- \underline{\underline{2\dot{0}}}$ $|$ \\ \text{自信是青春的奖赏, 历经蜕变, 乘风展翅翱翔;} \\ \underline{\underline{6\dot{6}\dot{6}\dot{6}\dot{5}\dot{6}\dot{5}\dot{3}\dot{3}\dot{0}}} | \underline{\underline{2\cdot\dot{2}\dot{1}\dot{2}\dot{2}\dot{0}\dot{2}\dot{2}\dot{4}\dot{3}}} | \underline{\underline{3\cdot\dot{2}\dot{2}}} $- \underline{\underline{2\dot{0}}}$ $| \end{array} \right]$

$\left[\begin{array}{l} \underline{\underline{6\cdot\dot{6}\dot{6}\dot{6}\dot{6}\dot{7}\dot{1}\cdot\dot{1}\dot{1}}} | \underline{\underline{7\dot{6}\dot{6}\dot{5}\dot{3}\dot{3}\dot{7}\cdot\dot{1}\dot{1}}} | \underline{\underline{4\dot{4}\dot{3}\dot{4}\cdot\dot{4}\dot{4}\dot{5}\dot{6}\dot{6}}} | \\ \text{在 鹰 起 飞 的 地 方, 专 注 是 神 奇 的 力 量, 朝 着 理 想, 朝 着 理 想,} \\ \underline{\underline{6\cdot\dot{6}\dot{6}\dot{6}\dot{6}\dot{5}\dot{6}\cdot\dot{6}\dot{6}}} | \underline{\underline{5\dot{6}\dot{6}\dot{3}\dot{3}\dot{3}\dot{5}\cdot\dot{5}\dot{5}}} | \underline{\underline{1\dot{1}\dot{1}\dot{1}\cdot\dot{2}\dot{2}\dot{3}\dot{4}\dot{4}}} | \end{array} \right]$

0 6 6 7 1 7 6 5 5 | 7 1 2 2 - - | 3 3 3 1 4 4 3 2 1· |
 {就要变得更 强 更强。} 飞 飞 飞, 起 飞 的 地 方,
 {飞出万道光 芒 光 芒!}

0 4 4 5 6 5 6 5 5 | 5 6 7 7 - - | 1 1 1 1 1 1 1 6 1· |

1 7 1 2 5 5 - | 3 3 3 1 4 4 3 2 1 | 6 7 1 3 2 2 - |
 有 我 的 梦 想, 飞 飞 飞, 起 飞 的 地 方, 一 起 向 前 闯,

6 5 6 7 5 5 - | 1 1 1 1 1 1 1 7 1 | #4 5 6 1 7 7 - |

3 3 3 1 4 4 3 2 1· | 1 7 1 2 6 6 - | 4 3 4 4 5 #4 5 5 1 |
 飞 飞 飞, 起 飞 的 地 方, 伴 随 我 成 长, 飞 飞 飞, 飞 飞 飞, 起

1 1 1 1 1 1 1 6 1· | 6 5 6 7 6 6 - | 1 1 1 1 2 2 2 2 1· |

4· 4 3 4 4· 7 7 7 1 2 1 | 1 - - - :||: 3 - - 1 | 4 - - - |
 飞 的 地 方, 感 恩 永 不 忘。 飞 起 飞,

1· 1 1 1 1· 5 5 5 7 1 | 1 - - - :||: 1 - - 5 | 1 - - - |

3 - - 1 | 2 - - - | 3 - - 1 | 4 - - - S. 3 - - 2 | 1 - - - :||
 飞 起 飞, 飞 起 飞, 飞 起 飞。

1 - - 5 | 7 - - - | 1 - - 5 | 1 - - - A. 1 - - 7 | 1 - - - :||
 B. 5 - - 5 | 1 ³ - - - :||

²
5 - - 1 | 4 - - - | 3 - - 2 | 1 - - 4 | 5 3 - - - | 3 0 0 0 ||
 飞 起 飞, 飞 起 飞, 起 飞。

1 - - 5 | 1 - - - | 1 - - 7 | 1 - - 7 | 1 1 - - - | 1 0 0 0 ||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
